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維瑩

電話：07-3368333#2479

電子信箱：weiyi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人字第1113364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執行任務與分工表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、工程企劃處、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、本局人事室

局長 楊欽富

附件隨文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郭主任秘書淑芳

紀錄：陳維瑩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海通（請假）、郭委員柏宏、林委員建良、李委員和宗、蔡委員明貝、余委員佩君（請假）、蔡委員閔州、林委員怡廷、謝委員素娥、王委員威凱、謝委員保釗、陳委員維瑩。

列席人員：工程企劃處鄭課長淑芬，新建工程處人事室沈主任筱芸、養護工程處人事室呂主任秀媛、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兼人事管理員俐初、人事室孫股長晶旻。

五、110 年度第 2 次本小組會議主席裁示事項：摘錄播放本局與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水利局及市立空中大學等跨機關製播網路廣播節目—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之「工程領域有我有妳」。

主席裁示：鼓勵本局所有同仁收聽，體會女性同仁於工程領域從業之心路歷程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秘書室工作報告（略，與書面資料相同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賡續配合秘書室提供相關資料。
2. 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會計室工作報告 (略，與書面資料相同)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集思廣益，持續提供可新增性別指標之資料。
2. 准予備查。

(三) 人事室工作報告 (略，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任務編組成員組成達性別比例之規定係市府明定，請承辦人勉力為之，若確有困難之處，俟市府予以檢討時再妥為說明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四) 性別六大工具檢視報告 (略，與書面資料相同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之彙整，應將本局暨所屬機關視為一體，本局及所屬無論何單位執行六大工具，均代表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與績效，爰請承辦單位修正檢視表之呈現方式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主席裁示：

關於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，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性平考核追蹤項目，針對業務內容進行檢視部分，主要係希望各機關能在推動業務之餘，省思如何透過這些策略工具，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。本局職司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監造、建築安全、市容綠美化等，與市民生活環境息息相關，期盼未來本局各單位暨

所屬機關經由定期檢視，發現既有政策中對於弱勢或任一性別的不利條件，逐步加以改善，以落實性別人權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維瑩

電話：07-3368333#2479

電子信箱：weiy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人字第111409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執行任務與分工表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、工程企劃處、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、本局人事室

局長 楊致富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郭主任秘書淑芳

紀錄：陳維瑩

四、出席人員：劉委員中昂（請假）、郭委員柏宏（鄭課長淑芬代理）、林委員建良、李委員和宗、蔡委員明貝、余委員佩君、蔡委員閔州、林委員怡廷、劉委員素娥、王委員威凱、謝委員保釗、陳委員維瑩。

列席人員：新建工程處人事室孫代理主任晶旻、養護工程處人事室呂主任秀媛、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兼人事管理員俐初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秘書室工作報告（略，與書面資料相同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室提供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小組所需資料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會計室工作報告（略，與書面資料相同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人事室工作報告（略，與書面資料相同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未來應辦理多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辦理時間可更為彈性，以協助同仁完成相關訓練，及早達成預定目標。
2. 有關宣導事項中任務編組組成之性別比例部分經多次宣達，各承辦人亦勉力配合，已達宣導

效果，如仍無法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，應為部分專業領域從業人員長期性特有現象之緣故，難以強求。

3. 餘准予備查。

(四) 性別六大工具檢視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主席裁示：

未來召開小組會議，若無須審議之提案，僅例行性工作報告，會議研議改採書面審核方式，除免受限於場地及時間，外單位同仁亦可免除舟車勞頓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。